为中国之治提供法治保障

□ 杨学博

进入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加速推进。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专门研究法治建设的中央全会；2018年3月，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也是第一次……这一个个“第一次”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记录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实步伐。

我国国家治理之路应该怎么走？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如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思考的重大问题。“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习近平法治思想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以“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宏阔视野，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中国之治夯实了法治基石。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从“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到“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从“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到“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我们党对法治在治国理政中重要地位和实践运行规律的认识日益丰富、不断深化。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法治建设的累累硕果，让人们对法治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有了更加深刻的体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必然是一个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进入新阶段，奋进新征程，必须更加注重发挥法治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规则之治，具有权威性、确定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求更加强烈，各类市场主体对法律平等保护的期盼更加迫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利于人们形成对社会发展的良好预期，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伟大斗争中，我们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外部环境越是复杂，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充分发挥法律“治国之重器”的作用。世界各国之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制度和规则的竞争。谁能在规则制定和运用中占据有利位置，谁就能赢得发展的主动权。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不断充实制度和法律“工具箱”，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今天的中国，法治已经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共识。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的高度尊崇法治、认识法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不断提升依法治理的智慧和能力，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⑥2

（据《人民日报》2020年12月21日第9版）

发挥政协优势 助力脱贫攻坚

□ 张大成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们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2020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与各界政协委员座谈，提出要发挥人民政协的专门协商主渠道作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人民政协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广泛汇聚各界力量，全面履行职能，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

1 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人民政协畅通各种诉求表达渠道，把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各方面的共同意志，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历来是人民政协遵循的重要原则。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哪里，人民政协履职的重点就在哪里。人民政协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致力增进群众福祉和促进社会发展，把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找准脱贫攻坚和政协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持续发力、全面用力，高质量履行人民政协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责。要始终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持续把助力脱贫攻坚作为履职的重中之重。脱贫攻坚推进到哪里，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就要深入到哪里；人民群众的意愿集中在哪里，专门协商机构就要集中到哪里。我们要准确把握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把协商民主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履职全过程，体现“专”的水平，彰显“专”的作为，发挥“专”的优势，积极参与和服务脱贫攻坚，更好地把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脱贫攻坚力量。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目的是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在脱贫攻坚工作民主监督中，要把民主监督的着力点放在脱贫攻坚上，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提高扶贫质量和效果。要把民主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对脱贫攻坚战役中出现的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提出监督整改的意见建议。对扶贫领域搞“虚假式”“指标式”脱贫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优势

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和包容性。通过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家的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突出特点，也是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不可替代作用的最重要方面。我们要依托团结统战资源，助力脱贫攻坚汇聚合力。要让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必不可少，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有着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天然优势，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桥梁纽带。发挥人民政协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优势，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工作，及时将脱贫攻坚中群众的诉求反映给党委、政府，将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向群众广泛宣传，有针对性地做解疑释惑、思想沟通、情绪疏导工作，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人民政协组织要突出界别特色，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积极宣传党的富民惠民政策和党委、政府的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协助党委、政府找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关键所在，凝聚共识，推动形成由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各单位、人民团体、各行各业及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立足人民政协实际，发挥人民政协职能，广泛增进思想共识，精准出力、精准使劲，建诤言、献良策、办实事。要重点围绕提升脱贫质量、落实帮扶措施、增强内生动力、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协商议政，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帮助党委、政府破解脱贫攻坚难题。要努力从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改善人居环境、培植优势产业等角度，积极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和建议。要深刻认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艰巨性、重要性、紧迫性，树牢精准意识，突出问题导向，深入调研论证，积极建言献策，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脱贫攻坚。

3 发挥人民政协人才荟萃的优势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为脱贫攻坚献计献策，形成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的帮扶格局。人民政协坚持“囊括一切代表人物”的原则，在委员构成上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名副其实的“智囊团”。在中共党员政协委员中，不少是主持过部门、单位工作的领导干部，他们熟悉党和国家的政策，许多人还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在非中共党员政协委员中，有很多人是专业知识突出、社会知名度较高的知名人士。因此，委员们可以利用专业优势和职业特点，围绕自己熟悉领域的热点问题，为脱贫攻坚出力。要把履行职能的着力点放在对推进脱贫攻坚的研究思考上，放在对困难群众增收致富的策略分析上，放在对脱贫攻坚工作的进展情况把握上。要结合自身特点，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重点和工作重心，从事关全局的高度进行思考研究，从具体操作的角度提出对策，形成有见地、有分量、务实可行的调研成果。要团结引导各界委员主动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担当作为。要广泛动员企业界委员积极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把企业的发展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技能，打牢稳定持续增收的基础。要鼓励委员中的企业家在贫困地区开展对口帮扶、投资兴业，努力为脱贫攻坚引进更多的资金、项目、技术和人才，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工商界委员要树立抓项目就是抓扶贫的理念，充分发挥联系面广的优势，为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扶贫创业牵线搭桥，拓宽困难群众的增收渠道。农业界委员要把工作重点放到改变农民生产经营观念、调整产业结构、普及实用技术上。要组织科技、教育、卫生等界别委员，开展产业扶贫、医疗卫生扶贫、农业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立足人民政协实际为困难群众做实事、办好事。⑥2

（作者系驻马店日报社编委委员、驻马店市政协委员）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三个维度

□ 陈 静

制度自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本文主要从理论、实践、发展三个维度分析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内在逻辑。

1 理论维度：自信源于其形成过程的科学性

制度与理论密不可分，我们在探究制度自信的同时一定要深入了解其产生的理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主要有两大理论基础：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二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19世纪40年代，资本主义固有矛盾不断加剧、工人运动不断爆发。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亲自参加革命活动和总结斗争经验的同时，汲取了人类的一切先进思想和优秀成果，创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提出社会主义终将以其显著的优越性战胜剥削的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列宁主义指导俄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有力说明。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不断发展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理论基础。

2 实践维度：自信源于其实践检验的优越性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改革开放实践进程中得到了显著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具体制度不断与时俱进、日趋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来袭，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强大的优势。10天左右建成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等中国奇迹，无不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快速稳步发展，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中国奇迹、中国力量，无不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优势。

3 发展维度：自信源于其自身发展的时代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各方面的制度体系也逐步完善。相比西方国家近年来出现的各种危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明显。在经济制度方面，我国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政治制度方面，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和行政机构改革，反腐倡廉效果显著，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在文化制度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的同时，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行创新性发展。当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并非一蹴而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优势就是能够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善于对制度的不足进行理性反思和清醒研判是党和国家制度自信的关键环节。⑥2

（作者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提质求深 政协专委会调研工作实求细求准求效

□ 李金光

今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的通知》。关于开展调查研究工作，通知指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制定科学精准的应对措施，必须深入调查研究。调研工作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力戒搞形式、走过场，不能给基层增加负担。政协专门委员会是政协组织的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是政协专委会的基础性工作。因此，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通知精神，把深、实、细、准、效作为检验调研质量的标准，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应有的实效，努力提高政协专委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干出新时代政协专委会工作的新样子。

1 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工作的作用

调查研究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政协组织发挥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作用的重要途径。政协的调研工作以专门委员会为依托，以课题为纽带，能够将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的力量联合起来，把委员履职尽责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各方面的智慧凝聚起来，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专项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形成意见建议，努力实现在促进广泛团结基础上体谅包容、在发扬民主氛围中凝聚共识，让政协全局工作更加活跃、更加富有成效。

2 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工作的优势

政协专门委员会是政协开展工作的基础，开展调研有诸多优势。一是人才荟萃，具有综合性优势。政协专委会汇聚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的代表人士及各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有在党政岗位上历练过的领导干部，他们根据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从不同角度看待问题、分析问题，把来自不同方面的不同见解充分表达和反映出来，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再通过平等协商的形式形成多维度、多侧面、综合性强的意见建议。二是位置超脱，具有政治地位的优势。政协组织是我国政治架构的制度性安排，政协专委会的调研能够不受部门和地方利益局限，善于吸收社会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敢于指出各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解决办法。三是机动性强，调研选题广泛。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调研选题非常广泛，既可以选择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可以选择党和政府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既可以关注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也可以持续跟进利于长远的问题深入持久地进行调研。

3 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的优势，聚焦推动科学发展、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重大问题和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努力为改革发展出实招、献良策。政协专门委员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立足自身实际，自觉主动服务大局，围绕党之所倡、政之所急、民之所盼、我之所长开展调查研究。调研前，要熟悉党政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调研课题，做到有的放矢。调研中，要把“深、实、细、准、效”贯穿全过程。“深”，就是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一竿子插到底去开展调查、研究问题。“实”，就是作风要实，做到轻车简从，和群众面对面，听实话、摸实情。“细”，就是要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掌握全面情况，深入细致分析问题，搞清微观，把握宏观。“准”，就是不仅要全面深入细致地了解实际情况，更要善于分析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规律性问题，提高分析问题的精准度。“效”，就是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建议要切实可行，有较强操作性，做到真正出实招、力求见实效。只有谨记并践行“深、实、细、准、效”的调研要求，才能取得有特色、高质量的政协专委会调研成果。

4 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的若干原则

在调研中要明确职责定位。政协专门委员会主要工作是“搭台”，这既是新时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决定的，也是政协专委会作为工作机构的功能定位决定的。政协专门委员要把为界别委员、专家与党政部门、社会组织和基层干部群众开展各类协商活动搭建好平台作为主要任务，深刻认识政协专委会的调研是组织所联系的界别委员的调研，不是政协专委会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调研。只有做好开展各类协商活动的搭台工作，才能充分彰显政协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在调研中，一要把握好政协组织的性质定位，切不可代替党政部门作出决策、处理问题。二要讲政治。政协机关是政治机关，政协专门委员会作为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调研工作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调研活动要向政协党组请示，每年的调研课题要由政协党组报党委审定。三要注重双向发力。开展调查研究是政协专门委员会建言资政的重要渠道和重要履职形式，要通过开展深入调查广泛凝聚共识、解疑释惑、增进理解、化解矛盾，做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厚植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

5 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须完善的举措

政协专门委员会每年除分担政协党组安排的大型调研任务之外，更多的是进行相关专业领域的调研。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调研，需要“专”出特色、“专”出质量、“专”出水平，充分凸显政协专委会是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主要依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探索新举措，保证调研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在调研人员的选择上，既邀请对调研课题有一定研究的相关界别的委员参加，也要邀请对该课题感兴趣的其他界别的委员参加，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协委员的综合性优势。二是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调研，要在有关部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多做延伸调研的工作，尽量不做重复性工作。三是在整理报送调研成果时，要发扬好的文风，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和委员建议，用好政协委员的话语权，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和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⑥2

（作者系驻马店市政协常委、驻马店市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主任）